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接到大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华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恩华投资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规定及质权人的要求，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、20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 万股、500 万股补充质押给了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管”），股份质押交易日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、20 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原质押情况

2018 年 06 月 15 日，恩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,200.00 万股与华泰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06 月 15 日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9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恩华投资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规定及质权人的要求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 万股补充质押给了华泰资管，股份质押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大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3）。

二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恩华投资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规定及质权人的要求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 万股补充质押给了华泰资管，股份质押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，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，约占恩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1%。

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恩华投资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规定及质权人的要求，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 万股补充质押给了华泰资管，股份质押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，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，约占恩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1%。

三、恩华投资本次补充质押后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恩华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4,126,3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2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8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2.5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4%。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恩华投资	是	3,200.00	2018年06月1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04%	融资担保
		800.00	2018年10月17日			2.26%	融资担保
		500.00	2018年12月19日			1.41%	融资担保
		500.00	2018年12月20日			1.41%	融资担保
		3,000.00	2018年08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	8.47%	融资担保
合计	-	8,000.00	-	-	-	22.59%	-

四、目前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恩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恩华投资《关于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